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二、營業報告書-----	1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討 論 事 項(一)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事 項
- 六、討 論 事 項(二)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4.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二)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二、提請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9,124,855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830,36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12,000,000股。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1.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0月12日。
2. 預定買回種類：普通股。
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8.05元至18.50元整，惟股價若

- 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4.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
 5. 實際買回股份股數及金額：10,000,000 股及新台幣 123,332,279 元。
 6.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每股新台幣 12.33 元。
 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8.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向經濟部申報完成註銷庫藏股票變更登記。

第五案

-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839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017252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2 年 1 月 31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6 元。
- 三、本案已按計畫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上櫃發行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
- 四、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33,651,359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及第17-26頁附件二、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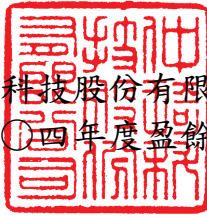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4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69,701,263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0.7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分配係動用104年度之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四、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5,707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 保留盈餘	398,0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等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5,149,1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665,394)	
本期稅後淨利	223,180,6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51,5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463,6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9,701,263)	每股約 0.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430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主辦會計：蕭盛銘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二)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應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5年6月14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五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得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上限陸仟萬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再就其餘額儘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p> <p>二、甲種特別股股息分別依發行日及發行第一年至第四年屆滿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年息2.75%浮動計算發行第一年至第五年各年之股息率。甲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三、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p> <p>四、甲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屆滿一年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p>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p>依法令不得轉換之期間外，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相同。</p> <p>五、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六、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p> <p>七、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p> <p>八、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p> <p>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十、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五年，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至期限屆滿日止，本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p>	
--	--	---	--

		<p>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p> <p>十一、甲種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p>	配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修訂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p>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u>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u>二.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三. 其餘數額加計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u>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 Google Fiber 在北美市場的佈建，相對帶動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對千兆 WiFi 寬頻纜線數據機的強勁需求，104 年仲琦科技 (Hitron) DOCSIS 24x8 的 Cable Gateway 在北美出貨量持續攀升。中南美洲則因經濟快速發展，對寬頻上網的需求倍增，仲琦纜線數據機業務能適時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使過去三年在中南美洲的耕耘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發酵。同時電信市場對於更新設備的需求增加，系統整合業務於 104 年營運亦有所斬獲，整體營收在普遍不景氣的 104 年呈現逆勢成長，104 年合併營收較 103 年大幅成長，亦為全年營收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0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 億 6,294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61 億 2,261 萬元大幅成長約 32%，毛利率雖因市場競爭因素受到影響而下滑至 22%，惟在營業費用控管下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 億 1,636 萬元，仍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2 億 5,944 萬元大幅增加 60%。而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2,318 萬元，亦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 億 4,862 萬元大幅增加。104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

技術發展

仲琦科技延續 DOCSIS 3.0 24x8 成功的進入北美 MSO 市場的優勢，104 年持續提供客戶 DOCSIS 3.0 32x8 的產品，協助 MSO 提供下行 1Gbit/s 及上行 300Mbit/s 的高頻寬服務，同時於 104 年下半年積極的投入 CableLabs 新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3.1 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該產品採用 LDPC 及 OFDM 技術，可在現有的網路構架上提供更高的傳輸速度，預計下行可達 10Gbit/s，上行可達 1Gbit/s，對於未來 Cable 業者提供 4K HD 影音服務有很大的競爭優勢。

在軟體方面，RDK-B(Reference Design Kit- Broadband) 是 Comcast 主導的一個標準框架，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一個軟體開發的開放平台，目前的版本為 2.1，其中定義了 Cable Gateway 相關的功能及管理介面，未來也會將 IoT 相關的應用與 Gateway 結合，仲琦已加入 Comcast RDK Forum 授權，目前持續進行開發平台的移植，預計 105 年 3Q 可提供仲琦現有的客戶升級至 RDKB 軟件平台。

Cable 網路品質的監控及偵錯一直是 MSO 相當重視的一個問題，仲琦於 104 年投入研發人力，利用多年來在 DOCSIS 標準的經驗及系統整合的能力，開發出相關的產品，預計協助 MSO 有效的維護及監控 Cable 網路品質，希望藉由客製化功能做出產品的差異化，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因應 Cable 速度的不斷提升及 Cable 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Gateway 的發揮的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也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 IoT 物聯網的應用與仲琦的 Gateway 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

展望 105 年度，有線電視對連網速度提升的需求帶動網路服務提供商更新連網設備，以滿足更多的影音需求，這對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成長將具正面助益，而系統整合業務同時將受到台灣 4G 基礎建設商機之帶動而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仍以 Cable Docsis 的核心技術為中心，從水平方向擴展至家庭網路的娛樂與生活運用，追求更快的速度、更多元化的網路技術和更方便的寬頻服務。在縱向方面則以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主軸，智能管理的軟件設計和雲端網管為發展重點，並極力開拓新興市場增加商業契機，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鄭炎為



會計主管：蕭盛銘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嘉 隆



邱 文 裕



柯 景 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貸餘 72,509 仟元及貸餘 44,732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33,620 仟元及損失 17,29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青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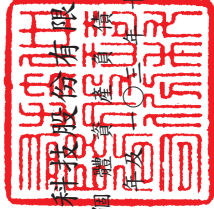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514,701	33.10	2120		\$5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719	2.00			100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2,460	9.89	2180		129,169	2.71	62,27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456,353	9.97	2200		935,557	19.59	605,880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	0.02	2220		112,287	2.35	94,8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4,424	4.47	2230		14,053	0.29	4,510
130X	存貨	六(六)	121,835	2.55	2250		27,038	0.57	7,307
1410	預付款項		30,394	0.64	2300		63,482	1.33	72,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0	0.01	21XX		96,084	2.01	27,437
11XX	小計		3,150,913	65.99	2530		1,377,829	28.85	874,270
	非流動資產				25XX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	-	25XX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326	0.82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30,344	26.29	2540		75,154	1.57	298,6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1,894	4.65	2570		4,537	0.10	5,307
1780	無形資產		15,841	0.33	2600		227,379	4.76	252,5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35,013	0.73	25XX		307,070	6.43	616,5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01	1.19	2XXX		1,684,899	35.28	1,490,813
15XX	小計		1,624,239	34.01	31XX				
	資產總計		\$4,775,152	100.00	3XXX		\$4,775,152	100.00	\$4,576,4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75,152	100.00	2-3XXX		\$4,775,152	100.00	\$4,576,49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00				
	小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XXX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42,550	0.93	3100				
	預收股本		1,230,344	26.88	3110				
	資本公積		233,240	5.10	3140				
	保留盈餘		16,148	0.35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62,526	1.37	330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5,949	1.44	3310				
	其他權益		1,650,781	36.07	3350				
	庫藏股		3500		3400				
	權益總計				3XXX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5,623,802	100.00	\$3,698,3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043,312)	(89.68)	(3,242,844)	(87.68)
5900	營業毛利		580,490	10.32	455,484	12.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49,052)	(0.87)	(27,308)	(0.7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27,308	0.49	43,067	1.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8,746	9.94	471,243	12.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458)	(2.04)	(88,249)	(2.39)
6200	管理費用		(129,248)	(2.30)	(127,773)	(3.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68)	(3.71)	(206,847)	(5.59)
6000	小 計		(452,574)	(8.05)	(422,869)	(11.4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562	0.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172	1.89	48,936	1.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687	0.58	37,613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612	0.14	50,684	1.37
7050	財務成本		(4,355)	(0.08)	(5,433)	(0.1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9,423	2.12	44,027	1.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367	2.76	126,891	3.4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1,539	4.65	175,827	4.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38,358)	(0.68)	(27,206)	(0.7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3,181	3.97	148,621	4.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3,181	3.97	148,621	4.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1	0.05	6,044	0.1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5)	(0.03)	(1,971)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8)	(0.01)	(1,028)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52)	(0.26)	21,276	0.5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9	0.0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775)	(0.19)	24,321	0.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406	3.78	172,942	4.6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3,181	3.97	148,621	4.02
	合 計		223,181	3.97	148,621	4.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2,406	3.78	172,942	4.68
	合 計		\$212,406	3.78	\$172,942	4.68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1		\$0.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		\$0.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192,790	\$9,144	\$501,523	\$92,606	\$6,566	\$39,592	\$15,223	\$(605)	\$(180,629)	\$2,676,21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59	-	(3,9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66)	6,5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	(35,684)	-	-	-	(35,6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6,300)	-	-	-	-	-	-	(66,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48,621	-	-	-	148,621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3,046	21,275	-	-	24,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144)	-	-	-	-	-	-	-	(9,14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305,832	-	131,921	-	-	-	-	-	-	437,75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	(136,540)	(136,540)
買入庫藏股票	(95,270)	-	(63,133)	-	-	(22,226)	-	-	180,629	-
庫藏股註銷	-	-	44,693	-	-	-	-	-	-	44,6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5)	-	-	-	-	-	-	1,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35	-	-	-	-	-	1	-	-	1
千元尾差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5,487	\$0	\$548,319	\$96,565	\$0	\$135,956	\$36,499	\$(605)	\$(136,540)	\$3,085,6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596	-	(13,5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275)	-	-	-	(120,2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181	-	-	-	223,181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398	(14,552)	3,379	-	(10,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14	-	-	-	-	-	-	-	3,71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22,165	-	9,719	-	-	-	-	-	-	31,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	(123,158)	(123,158)
買入庫藏股票	(188,540)	-	(36,008)	-	-	(35,149)	-	-	259,698	1
庫藏股註銷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0	\$190,515	\$21,947	\$2,774	\$0	\$3,090,25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61,539	\$175,827
合併總損益	261,539	175,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61	33,092
攤銷費用	8,496	9,907
呆帳費用	1,9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1,184	(1,247)
利息費用	4,355	5,433
利息收入	(2,351)	(3,108)
股利收入	(3,908)	(12,7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527)	44,1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973)	(7,84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052	27,30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308)	(43,068)
清算損失(利得)	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87	7,2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	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410	(117,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2,885)	(41,1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48)	4,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1)	120,666
存貨(增加)減少	57,442	(27,54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54)	7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	5,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1)	2,3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	(1,8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890	(4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9,677	243,7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53	(6,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43	4,5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551)	(36,13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80	(25,6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0	163
收取之利息	2,356	3,076
收取之股利	3,908	12,754
支付利息	(3,745)	(2,6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45	(2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542	306,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01	2,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3,5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8)	(26,8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41	48,668
取得無形資產	(5,082)	(11,0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48)	(1,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756)	5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874)
舉借長期借款	-	167,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069)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2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1)
發放現金股利	(120,274)	(101,9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3,156)	(136,540)
預收股款增加(減少)	-	(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465)	(92,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679)	266,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701	1,248,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022	\$1,514,7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570 仟元及 373,0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9%及 5.2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741 仟元及 474,0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3%及 7.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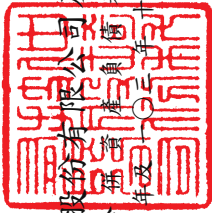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5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416,388	33.71	\$2,121,276	29.88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538,761	7.52	\$506,391	7.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9,318	2.78	152,752	2.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86	0.03	194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1,277	0.30	9,036	0.13	2150	應付票據		5,358	0.07	16,950	0.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90,298	18.00	1,378,218	19.41	2170	應付帳款		1,444,978	20.16	1,087,629	15.32
1220	其他應收款		6,491	0.09	34,841	0.49	2200	其他應付款		363,018	5.06	299,901	4.22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六)	9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409	0.80	36,764	0.52
1410	存貨		1,486,625	20.74	1,516,146	21.3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5,327	3.42	174,427	2.46
1470	預付款項		367,847	5.13	440,821	6.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5,754	5.53	116,252	1.64
14XX	其他流動資產		57,678	0.80	59,718	0.84	21XX	小計		3,053,091	42.59	2,238,508	31.53
11XX	小計		5,846,013	81.55	5,712,808	80.46	25XX	非流動負債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59,957	0.8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24,917	7.32	1,228,898	17.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1,447	0.72	44,974	0.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4,618	0.06	5,466	0.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843	0.83	40,474	0.57
							25XX	小計		639,825	8.93	1,379,769	19.43
							2XXY	負債合計		3,692,916	51.52	3,618,277	50.90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326	0.55	42,550	0.60	3100	股本	六(十五)	2,239,112	31.24	2,405,487	33.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25,729	12.91	992,505	13.98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4	0.05	-	-
1780	無形資產		53,466	0.75	59,853	0.84	3140	預收股本		522,030	7.28	548,319	7.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廿二)	51,844	0.72	73,751	1.04	3200	資本公積		110,161	1.54	96,565	1.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810	3.52	218,298	3.08	3300	保留盈餘		190,515	2.66	135,956	1.91
15XX	小計		1,322,175	18.45	1,386,981	19.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21	0.34	35,894	0.5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36,540)	(1.92)
							3400	其他權益		3,090,253	43.11	3,085,681	43.46
							3500	庫藏股		385,019	5.37	395,831	5.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475,272	48.48	3,481,512	49.0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Y	權益總計		\$7,168,188	100.00	\$7,099,789	100.00
1XXY	資產總計		\$7,168,188	100.00	\$7,099,789	100.00	2-3XXY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168,188	100.00	\$7,099,78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8,062,949	100.00	\$6,122,6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306,144)	(78.21)	(4,578,337)	(74.78)
5900	營業毛利		1,756,805	21.79	1,544,276	25.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6,805	21.79	1,544,276	25.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5,610)	(8.13)	(588,844)	(9.62)
6200	管理費用		(410,032)	(5.09)	(437,122)	(7.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02)	(3.41)	(264,902)	(4.32)
6000	小 計		(1,340,444)	(16.63)	(1,290,868)	(21.0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6,038	0.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6,361	5.16	259,446	4.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011	0.53	44,839	0.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605)	(0.58)	40,069	0.65
7050	財務成本		(33,067)	(0.40)	(34,252)	(0.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61)	(0.45)	50,656	0.8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9,700	4.71	310,102	5.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90,446)	(1.12)	(75,997)	(1.2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9,254	3.59	234,105	3.8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9,254	3.59	234,105	3.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0.02)	1,750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	-	(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9)	(0.18)	21,488	0.3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9	0.0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556)	(0.16)	22,941	0.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698	3.43	257,046	4.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3,181	2.77	148,621	2.4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73	0.82	85,484	1.39
	合 計		289,254	3.59	234,105	3.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2,406	2.63	172,942	2.8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292	0.80	84,104	1.37
	合 計		\$276,698	3.43	\$257,046	4.19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1		\$0.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		\$0.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144	\$501,523	\$92,606	\$6,566	\$39,592	\$(180,629)	\$2,676,210	\$3,025,32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9	-	(3,959)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6)	6,566	-	(35,684)	(35,684)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	(35,684)	-	(66,300)	(66,3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6,300)	-	-	-	-	148,621	234,1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48,621	-	24,321	22,941
103 年度本利稅後淨利	-	-	-	-	3,046	-	(9,144)	(9,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7,753	437,753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305,832	131,921	-	-	-	-	(136,540)	487,75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3,133)	-	-	(22,226)	-	180,629	(136,540)
買入庫藏股票	(95,270)	44,693	-	-	-	-	-	44,69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5)	-	-	-	-	1,750	1,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35	-	-	-	-	-	-	(37,3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千元尾差	-	-	-	-	1	-	1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0	\$548,319	\$96,565	\$0	\$135,956	\$(136,540)	\$3,085,681	\$3,481,51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6	-	(13,596)	-	(120,275)	(120,2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75)	-	223,181	289,255
104 年度本利稅後淨利	-	-	-	-	223,181	-	(10,775)	(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	-	3,714	3,714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	-	-	-	-	-	31,884	31,88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14	9,719	-	-	-	-	(123,158)	(123,158)
買入庫藏股票	22,165	-	-	-	-	-	259,698	-
庫藏股註銷	-	(36,008)	-	-	(35,14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39,112	\$522,030	\$110,161	\$0	\$190,515	\$0	\$3,090,253	\$3,475,2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79,700	\$310,102
合併總損益	379,700	310,1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696	127,231
攤銷費用	11,505	18,943
呆帳費用	635	88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6,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201	1,070
利息費用	33,068	34,251
利息收入	(4,967)	(5,032)
股利收入	(5,444)	(13,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5	(3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803)	(7,8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284
清算損失(利得)	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419)	(29,7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41)	(1,3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285	171,5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13	(27,766)
存貨(增加)減少	29,522	(159,48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183)	2,1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156	(144,0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4)	(2,4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23	10,5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	(1,8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93)	13,4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349	135,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052	(212,4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373	(61,7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304	27,1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65	8,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63	(1,915)
收取之利息	4,972	5,000
收取之股利	5,444	13,251
支付利息	(33,302)	(29,34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499)	(78,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8,973	101,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01	2,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68)	(55,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28)	(28,157)
取得無形資產	(2,011)	(14,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49)	(2,1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43)	(35,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45)	(59,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370	-
短期借款減少	-	(499,747)
舉借長期借款	-	1,097,901
償還長期借款	(684,507)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13)	(1,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4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532)
發放現金股利	(120,274)	(101,9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3,157)	(136,540)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76,886)	(38,767)
預收股款增加(減少)	-	(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5,065)	313,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1)	(18,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112	336,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276	1,784,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88	\$2,121,2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年6月14日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 註
第七條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有關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u></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p>	<p>修訂條文內容以因應法令及營運需求。</p>

<p>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p> <p>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u>有關對於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不適用上述「貸與資金簽報書」。</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六、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p> <p>七、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p> <p>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p>	<p>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p> <p>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p> <p>六、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p> <p>七、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p> <p>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p>	
---	---	--

肆、附 錄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03年6月20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7.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8.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1. JE01010 租賃業。
5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上限陸仟萬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再就其餘額儘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分別依發行日及發行第一年至第四年屆滿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年息 2.75%浮動計算發行第一年至第五年各年之股息率。甲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三、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屆滿一年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法令不得轉換之期間外，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轉換之普

通股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相同。

- 五、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六、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八、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九、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十、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五年，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至期限屆滿日止，本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 十一、甲種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應於經其查核之帳簿表冊上簽名蓋章，並提報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 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 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年6月21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前開第二項之限制且其期限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徵信評估表」所載項目逐項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該徵信評估表之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保證及徵信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者，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以徵信結果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表示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
財務單位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前，應先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可貸與他人。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程序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六、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依核定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七、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或由借款人簽發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且面額為貸與金額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
- 八、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等值擔保品之提供，董事會得視實況調整之，不受前述“七”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處理準則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鄭 炎 為	7,683,120
副 董 事 長	劉 美 蘭	1,279,328
董 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東崇萬	3,060,017
董 事	徐 敬 人	1,128,400
董 事	林 宏 興	1,048,618
董 事	王 榮 煌	1,337,606
獨 立 董 事	呂 桔 誠	-
獨 立 董 事	賴 福 勇	-
獨 立 董 事	莊 傑 真	-
合 計		15,537,089
監 察 人	馬 嘉 隆	1,392,976
監 察 人	邱 文 裕	1,806,302
監 察 人	柯 景 淮	1,681,737
合 計		4,881,015

1. 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6,268,351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